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甘交政法函〔2026〕17号）转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28日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政法函〔2026〕17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2026年版）》已经2026年4月13日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甘肃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5〕1号）同时废止。各地适用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政策法规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联 系 人：李　婧

联系电话：0931-8486651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甘肃省交通运输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公路路政）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擅自在公路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不满5日，且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主动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5日以上不满15日的，或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主动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5日以上不满30日的，或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60日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改正拒绝消除违法状态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2.擅自挖掘桥下自然地面距桥墩（台）的水平净距大于5米，或深度在0.5米以下，或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下，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2.擅自挖掘公路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的； 3.擅自挖掘桥下空间自然地面距桥墩（台）的水平净距大于3米小于5米，或深度在0.5米以上1米以下，或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2.擅自挖掘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0.5米以上1米以下； 3.擅自挖掘桥下空间自然地面距桥墩（台）的水平净距小于3米，或深度在1米以上，或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公路桥梁、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30平方米以上的； 2.擅自挖掘公路10平方米以上的，或挖掘深度1米以上的； 3.拒不改正，或擅自挖掘桥下空间危及公路桥梁、涵洞安全，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占用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公路深度在0.5米以下。	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公路深度在0.5米以上1米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用地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1米以上1.5米以下的； 2.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造成公路及设施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安全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用地20平方米以上的，或挖掘公路用地15平方米以上，或挖掘公路用地深度在1.5米以上的； 2.拒不改正，或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影响公路设施安全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擅自使公路改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甘肃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使公路改线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公路改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在3.75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在15米以下。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在3.75米以上7.5米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在15米以上20米以下。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在7.5米以上11.25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在20米以上25米以下。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在11.25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在25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00米以上的，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未经同意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7未经同意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擅自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牌，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牌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牌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牌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牌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六）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正在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恢复原状，未造成事故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批准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或在高速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或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未经同意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30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长度在50米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高压电线、易燃易爆运输管道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五千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4.1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等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集市贸易；（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三）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公路安全畅通造成较轻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处两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长大下坡、临水临崖路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或者从事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拥堵，或者拒不改正。	处两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公路拥堵且产生严重后果的，或拒不改正存在妨碍执法公务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至（八）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三）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五）采矿、采石、取土、挖砂、采空作业；（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在公路用地倾倒垃圾； 2.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但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 3.公路损害、污染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且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公路边沟、路肩倾倒垃圾； 2.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公路损害、污染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但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或者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路面倾倒垃圾； 2.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挖沟引水； 3.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有腐蚀性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公路路面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者交通事故的； 2.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或引发交通事故的； 3.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有腐蚀性的污物或者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或者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交通安全事故的； 4.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5平方米以上的； 5.拒不整改，或其他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挖沙、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等安全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一般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米以外100米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米以外50米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米以外20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80米以外10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米以外80米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以外40米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米以外15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米以外8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米以外60米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以外30米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米以外100米以内、40米以外6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米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米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米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2.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五千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国道不得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在其他公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行驶时间和路段的规定，并确保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达2次的。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擅自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物品，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后，恢复原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的，危害后果轻微。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10米以下的。		
			较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内标桩、界桩，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内标桩、界桩，丧失使用功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悬挂物品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或架设管道长度50米以上的，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一千元以下未报告的，且无安全隐患的。	处两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报告的，且无安全隐患的。	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五千元以上未报告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主动改正的，未损坏（害）公路路产、未引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行为。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整改期限主动改正的，损坏（害）公路路产或者引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侵入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及时改正，未造成公路损害，未引发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行为。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结构物一般损害，不危及桥梁通行安全的或引发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桥梁局部变形、损坏损害，形成桥梁安全隐患的，或造成桥梁严重损害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20平方米以下，搭建可立即清除的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堆放物品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但拒不改正的；或搭建设施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堆放物品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搭建设施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搭建设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2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尚未完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或者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九条 在临近公路用地外缘、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或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等，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公路保护安全距离标准，不得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两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七）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3倍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10棵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4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0棵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5倍罚款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时改正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两次及以上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执法活动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2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时改正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两次及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执法活动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2.《甘肃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计重检测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计重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车道和通行车道。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轻微	经制止，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造成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2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发现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组织地多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后果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在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并按要求进行规范装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1平方米以下，或拖行距离在10米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拖行距离在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拖行距离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10平方米以上的，或拖行距离在50米以上的，或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2

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建设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下，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上30%以下，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30%以上；或要求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下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上30%以下，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五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30%以上的；或要求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2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能够及时纠正和整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无法改正，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转让、分包项目尚未实施；转让、分包项目已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转让、分包项目已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转让、分包无效，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能够及时纠正和整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改正，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6.1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没有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2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违法目的没有实现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目的实现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的行政处罚	7.1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未开标，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合同尚未履行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7.2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一般	尚未开标，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合同尚未履行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7.3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一般	尚未开标，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合同尚未履行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7.4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一般	尚未开标，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合同尚未履行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必须招标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	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违法目的没有达成，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已经中标，初次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目的没有达成，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已经中标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收受金额在3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收受金额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收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1.2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影响到评标结果产生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	
				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合同尚未执行，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合同已经履行，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一般	尚未开标，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已开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招标无效，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招标无效，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一般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中标的	招标无效，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一般	递交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没有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递交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的	招标无效，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过本条例的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初次发生，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影响评标结果的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存在拒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扇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行为；或者涉及重点项目、扶贫项目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初次发生，能够及时纠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够及时纠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严重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同时违反一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发生的或违反两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违反三种及以上情形的；或造成投诉举报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投诉举报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且质量验收（鉴定）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未使用或已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质量事故或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且质量验收或者鉴定合格的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整改，或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法人；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竣工验收后3个月以内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竣工验收后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要求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或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上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4.1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一般	工程未实施，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已施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4.2对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	工程未实施，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施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35.1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未实施，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施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2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般	工程未实施，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施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6.1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安全事故和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6.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安全事故和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质量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1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7.2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3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经返工、修理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的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经返工、修理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的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的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1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2种以上，或试验数据不真实，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1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 2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1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0.2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返工处理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3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严重	情节特别恶劣，拒不配合调查的	终身不予注册。	
4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45.1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45.2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45.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1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6.2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7.1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初次发生，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7.2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初次发生，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7.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初次发生，能够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8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偿责任。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1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2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52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生，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2.两次及以上发生的；3.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拒不配合调查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3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发生，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危及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2.两次及以上发生的；3.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拒不配合调查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发生，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57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一般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组织验收，但质量合格的，或停止使用，5日内重新组织验收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10日内重新组织验收。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15日内重新组织验收。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仪器设备未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0.1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2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3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4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一般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5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3

甘肃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安全生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或者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划，但未组织实施的；(二)未建立和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三)未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四)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生，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以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1出具失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出具的失实报告，直接影响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性或合法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的失实报告，直接影响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性和合法性，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3.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般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下，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达5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达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达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不提供资料等消极方式拒绝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主动方式（侮辱、谩骂等）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1种（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2种（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3种（类）以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处（次）及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有1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人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的人数5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的人数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的人数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4

甘肃省交通运输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道路运输）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行为的行政处罚	2.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两年内初次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两年内初次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对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3.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 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5.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初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轻微	两年内初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6.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8.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9.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普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两年内两次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3.2危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16.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一般	两年内初次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客运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应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驾驶道路客运车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2危货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22.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两年内初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但有下列情形的：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相应的备案手续。 3.不存在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业务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两年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一般	两年内初次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6.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7.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第九十九条，第（一）至（五）项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2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即时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2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31.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32.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再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32.2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再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3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33.1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 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3.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	对国际道路旅客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以及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对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年内初次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两年内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9.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9.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1.1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较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42.1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2.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43.1非经营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3.2经营性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9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两年内上初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或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或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或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1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货运站经营行为的处罚	51.1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轻微	1.初次违法 2.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相应的备案手续。 4.不存在其他违反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货运站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货运站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货运站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1.2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2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简称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3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六）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轻微	两年内初次“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两次“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以上“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违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8.1企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2个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3个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当事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9.1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	两年内初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2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一般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服务能力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60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0.1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轻微	两年内初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再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0.2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延期注册，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维护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一般	两年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两年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3.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消除该行为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未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等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两年内未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68.1个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8.2单位		一般	两年内初次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以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以2.4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两年内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两年内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1.1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1.2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73.1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暂停运营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73.2主要负责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运营单位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暂停运营	
74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4.1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2主要负责人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1个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一般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7.2单位		一般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等规定，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1个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安全的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8.2单位		一般	两年内初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9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1个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9.2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年内初次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初次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1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轻微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相应的备案手续。 4.不存在其他违反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般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造成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4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擅自中断运营服务，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中断运营服务，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7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依法经检验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一般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9	对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或者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定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第五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一般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90.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0.2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1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行政处罚	91.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两年内初次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1.2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一般	两年内初次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其运营或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2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或者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一般	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5

甘肃省交通运输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水路运输）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1.1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违法建设的设施刚开始施工，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30%工程计量，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50%工程计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80%工程计量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全部工程计量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逾期补办手续或者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后逾期不改正，继续施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经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造成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刚开始建设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已完成50%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已完成80%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已完成全部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已完成全部工程计量，并造成港口环境污染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3.1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轻微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不超过5日，未造成任何后果，也未取得任何收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1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2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3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超过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不超过5日，未造成任何后果，也未取得任何收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1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2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3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轻微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不超过5日，未造成任何后果，也未取得任何收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1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2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3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超过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逾期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违法行为已经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尚未具体实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2000元以上不到5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对港口安全和船舶航行秩序构成危害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较重	逾期不消除的	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消除的，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8.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15个工作日未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一个月未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报送材料未通过审核，违法建设的设施刚开始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报送材料未通过审核，违法建设的设施完成30%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报送材料未通过审核，违法建设的设施完成不到50%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报送材料未通过审核，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50%以上工程计量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违法建设的设施刚开始建设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违法建设的设施完成30%工程计量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违法建设的设施完成不到50%工程计量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50%以上工程计量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三十三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损坏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	限期内进行清除，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造成较小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污染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立即补设航标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15个工作日仍未补设航标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拒不补设航标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补设航标而造成航行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11.1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2.《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12.1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2.《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发现后立即停止，对通航环境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发现后未停止违法行为，对通航环境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造成通航环境恶化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触碰航标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两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未影响航标效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12小时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24小时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48小时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隐瞒不报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危害不大，不影响航标使用效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对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危害较大，影响航标使用效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已经完全破坏了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经完全破坏了航标及其辅助设施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违法所得3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营运证件过期3个月内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营运证件过期超过3个月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营运证件正在办理中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部分申请材料系伪造或编造，取得行政许可后还未投入运营，未造成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申请材料大部分或主要信息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	撤销许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采取贿赂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已投入运营，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撤销许可，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8.1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首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二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出借、出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8.2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首次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二次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大量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六十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者未提前履行班轮运输相关告知义务，经责令立即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营者未提前履行班轮运输相关告知义务，经多次责令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未提前履行班轮运输相关告知义务，经责令拒不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1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一名人员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两名人员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三名人员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三名以上人员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的行政处罚	22.1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1.两年内初次发现。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2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2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一般	违法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的行政处罚	22.3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一般	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未明确管理责任，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未明确管理责任，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未明确管理责任，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未明确管理责任，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4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一般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23.1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一般	未在明显位置公布相关信息，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明显位置公布相关信息，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明显位置公布相关信息，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明显位置公布相关信息，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2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一般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3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一般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4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一般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经二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经三次责令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经三次以上责令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者隐匿有关资料，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者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逾期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其中一项未标明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其中两项未标明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都未标明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都未标明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不予处罚	
				一般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检验费1倍至2倍的罚款	
				较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较大事故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检验费2倍至3倍的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重大事故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检验费3倍至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检验费4倍至5倍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政处罚	28.1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适拖证书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进行拖航检验的且连续拖带时间超过24小时； 2.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2船长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轻微	首次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再次发现未进行拖航检验的	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	
				较重	1.未进行拖航检验的且连续拖带时间超过24小时； 2.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对船长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0个月。	
				严重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长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至12个月。	
29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未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29.1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未持有试航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轻微	试航前已经申请试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检验证书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进行试航检验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进行试航检验的且试航时间超过24小时； 2.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2试航船长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未持有试航证书		轻微	试航前已经申请试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检验证书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进行试航检验的	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9个月。	
				较重	1.未进行试航检验的且试航时间超过24小时； 2.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对试航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至10个月。	
				严重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试航船长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至12个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报废船舶未下水或未投入营运，未造成后果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报废船舶，造成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报废船舶，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9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报废船舶，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报废船舶，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10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	
				严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船员：予以警告，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2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政处罚。	32.1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正在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完成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2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一般	正在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完成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3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一般	正在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完成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政处罚。	32.4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一般	正在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完成装载，未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运输的	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3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发生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发生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发生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未发生事故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发生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发生较大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发生重大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发生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发生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发生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发生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七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二）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三）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的	收回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收回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收回许可证，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收回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妥善采取措施，经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未妥善采取措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未妥善采取措施，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未妥善采取措施，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 （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船舶，发生小事故和一般事故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船舶，发生较大事故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船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轻微	未完成检验，未签发证书的	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一般	已完成检验，未签发证书的	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严重	已完成检验，已签发证书的	给予警告，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轻微	未组织进行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经发现立即改正，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组织进行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组织进行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组织进行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未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3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未保障组织实施。	依法给予处罚	
				严重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较重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且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且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其中一项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	
				较重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几项条件的	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6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较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7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较重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未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一般	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责令改正	
				较重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50.1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	
				严重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造成损失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50.2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造成损失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补办手续。	
				严重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造成损失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0.3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补设。	
				严重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承担法律责任。	
		50.4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准备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已完成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1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完成检验，未签发证书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不予处罚。	
				一般	已完成检验，未签发证书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完成检验，已签发证书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6

甘肃省交通运输收费公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收费公路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站设置仅有个别指标不符合标准，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和安全；交通标志、标线个别轻微磨损但仍能基本辨识；公路日常检查、维护记录稍有不规范但不影响公路整体使用等情况。首次被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影响较小。发现违法行为后，能立即主动整改，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5万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位置，对部分车辆通行效率有一定影响；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导致部分设施出现小故障但未影响公路主要功能；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或损坏较多，影响车辆正常行驶但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影响，但程度相对可控。经执法部门责令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导致交通拥堵；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提示公告或疏导交通，引发交通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导致部分设施出现较大故障，影响公路部分功能功能，未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应当公布的限速通行或关闭收费公路信息未及时公布，导致车辆发生严重事故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影响，拒不配合执法部门工作，甚至阻碍执法。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导致严重交通拥堵，造成车辆长期滞留高速公路24小时以上，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导致路面塌陷、水毁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应当公布的限速通行或关闭收费公路信息未及时公布，导致车辆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对可能发生以上行为，监督执法部门反馈问题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2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收费公路绿化缺失和轻微水土流失，未造成高速公路路面及设施损坏，未导致高速公路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整改的。	责令整改，限时恢复造成损害的绿化缺失，排查整改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较重	造成收费公路绿化缺失和明显水土流失，造成高速公路路面及设施损坏，导致高速公路存在安全隐患的，但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严重	造成收费公路区域绿化缺失和较大水土流失，造成高速公路及设施损坏，拒不整改，引发少量投诉，造成短时、轻微的交通拥堵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收费公路整体绿化缺失和严重水土流失，造成车辆长期滞留高速公路24小时以上，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附件7

甘肃省交通运输公路养护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养护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含行政命令、行政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形成安全隐患，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堵塞、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